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張文馨
電話：22289111#54716
電子信箱：gosen04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20025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裝 附件：如主旨（387040000E_1120025592_ATTACH1.pdf、
· 387040000E_112002559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並自本(112)年3月20日起適用，相關防治措施調整案更正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1819號函及本局112年3月24日中市教體字第1120023835號函（諒達）辦理（附件1、2）。

二、前開函文說明三、（二）：「符合病例定義者...（下稱疾管署）支應」，其文字誤植，應更正為「確診者不會收到簡訊通知，亦不需於健康存摺或「COVID-19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BBS系統）回報個人以及接觸者資訊。另自3月27日零時起，所有由BBS系統發送之簡訊，其連結將失效」。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

學務處 收文: 112/03/29



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臺中美國學校、臺中日僑學校、馬禮遜美國學校、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本市各實驗教育單位

副本：本局各科室（含附件）

電文
2023/03/29
交換章

訂

線

16